



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 第二次協議價購會議

第十河川局

一、前言

- 本局為辦理「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以完成橫溪之防洪整治，保障新北市三峽區及週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業由本局陳報相關整治計畫及經費，並奉經濟部108年2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85303819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09年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953032200號函同意辦理該「109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在案。
- 本案原於108年陳報徵收計畫書，因適逢地籍圖重測及相關辦理程序，已逾6個月退補時間，爰依規定召開本次第2次協議價購會議。

二、協議價購之意義

- 需用土地人(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先行與所有權人就未來徵收標的以協議方式購買之法定行為。

三、辦理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四、協議價購土地範圍及位置(1)

位於橫溪橋上游左岸，用地面積約0.59公頃。



四、協議價購土地範圍及位置(2)



五、相關參考市價及單價一覽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109年度新北市 徵收補償市價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 現值 (元/平方 公尺)	內政部公告土地 現值占一般正常 交易價格百分比 (經換成 90.03%) (元/平方公尺)	新北市地 政機關提 供之參考 市價 (元/平方 公尺)	擇定參考 市價 (元/平方 公尺)	初擬協議價購價格 「都市地價指數(新 北市三峽區對上期漲 跌率0.05%調整)」 (元/平方公尺)	依土地徵收補償 市價查估辦法第 21條規定進位後 擬價購價格 (元/平方公尺)	備註	
	縣市	鄉鎮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31	1,176.57	181.25	4,700	2,700	2,999	無	4,700	4,702	4,800	
2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32	1,018.00	857.79	4,300	2,700	2,999	無	4,300	4,302	4,400	
3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33	16.26	16.26	4,000	2,700	2,999	無	4,000	4,002	4,100	
4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36	883.00	743.52	4,700	3,100	3,443	無	4,700	4,702	4,800	
5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37	354.00	310.28	4,300	2,700	2,999	無	4,300	4,302	4,400	
6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38	1,945.00	248.32	4,700	3,100	3,443	無	4,700	4,702	4,800	
7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96	982.64	25.68	4,700	3,100	3,443	無	4,700	4,702	4,800	
8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97	359.00	171.44	4,700	3,100	3,443	無	4,700	4,702	4,800	
9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299	417.44	39.31	4,700	3,100	3,443	無	4,700	4,702	4,800	
10	新北市	三峽區	溪南		1306	2,042.70	276.53	4,700	3,100	3,443	無	4,700	4,702	4,800	
11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		517	570.00	375.87	4,000	2,400	2,666	無	4,000	4,002	4,100	
12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		518	892.00	452.72	4,000	2,400	2,666	無	4,000	4,002	4,100	
13	新北市	三峽區	溪東		542	3,183.00	732.13	4,000	2,400	2,666	無	4,000	4,002	4,100	



六、土地權利義務之終止

-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協議價購款並會同本局辦妥原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終止對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

七、未達成協議價購之處理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因此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將依法辦理徵收。



八、配合事項及同意書繳交事宜

- 訂有他項權利與限制登記者：應自行協議塗銷、中指他項權利等登記。
- 繼承：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須辦妥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辦理簽約事宜。
- 同意書繳交期限：於109年4月30日前，親臨本局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局資產課，如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參與協議價購。
- 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協議價購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協議價購契約書簽訂時間及應檢附相關文件。

九、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 所有權人如對本局嗣後依法辦理協議價購有相關意見，請於109年4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